



上海海洋大学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上海海洋大学建校于 1912 年。现有 14 个学院（部），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2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5 个）。拥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 个、国家重点学科 1 个、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 3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 3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9 个。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科技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教育部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平台 30 余个。现有纸质图书 150 万余册，电子图书 111 万余册，数据库 64 个，馆藏资源突出学校的海洋、水产、食品特色。2016 年主办中国大陆地区第一本水产类英文期刊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被 Scopus 及美国生命科学文摘索引数据库（BP）和生物学文摘（BA）三大数据库收录。主办的《水产学报》《上海海洋大学学报》为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其中，《水产学报》获“中国百强报刊”“中国精品期刊”“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等称号。

学校与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的大学和国际组织有着密切交流与合作，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5 所高校、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水产学会等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通过游学、交换生等派出学生 770 余人；与东京海洋大学、韩国海洋大学“基于‘中日韩教育一体化’的海洋科学技术领域共同教育计划”的“亚洲校园”、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学分互认 Erasmus 项目等短期、双学位学习项目，为师生进一步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国际交往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

学校荣获“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称号。植物与动物科学、农业科学两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2017 年 9 月，学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7 年 12 月，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水产”学科获 A+ 评级，并列全国第一。2018 年 USNews（世界四大排行榜之一）中国内地高校排名 92 名。

我们热忱欢迎广大海内外人才加盟我校，共同发展！



关注『上海海洋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或登录官方网站
www.shou.edu.cn

关注学校最新消息

招聘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海洋大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特色大学发展需求的专任教师队伍和支撑保障队伍，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和《上海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1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相关说明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具体岗位要求等详见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网址：<https://rczp.shou.edu.cn>）。

二、招聘说明

（一）应聘时间与方式

应聘者根据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网址如上）公布的岗位相关要求，通过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网上填报信息（需提前实名注册，填写简历后选择对应岗位应聘），报名截至时间：2021年6月15日（招满即止）。

在报名前须详实准确填写所有个人资料，确无信息请填“无”。简历信息务必准确完整，并按要求上传全部附件，信息不完整、附件不全或不清晰者，我校可不予审核。

（二）岗位招聘要求

专任教师岗位： 博士毕业生原则上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博士后出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7 周岁。新招录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以“师资博士后”方式录用（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实施师资博士后制度试行办法》）；对师资长期紧缺的部分专业，以及我校暂无博士后流动站的人文社科类和外语类专业，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按事业编制方式录用；已具有博士后经历、符合进编录用条件的，可按事业编制方式录用。新进专任教师实施首聘考核制度（详见《上海海洋大学教师首轮聘期考核实施办法》）。

实验技术岗：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相关学科背景，掌握与应聘实验技术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有大型仪器设备维护与功能开发经验者优先。具有本岗位相关中级职称者优

先。

管理岗：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其他专技岗：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等条件者优先。

应聘者分为“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两类。其中，“应届毕业生”是指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全日制且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列入毕业年度的就业计划（提供毕业年度《报到证》）；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未按期毕业的，本次录用资格无效。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按本市相关规定提交落户申请。

“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以事业编制方式录用的外省市社会人员（非应届毕业生），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在有效期内）。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外省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应届毕业生，不受居住证一年的限制。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毕业当年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为初次就业。已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需提供毕业当年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尚未持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需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

（三）招聘办法

1.受理应聘申请，资格审核

根据网上报名信息，按照岗位招聘条件进行筛选与资格审查。

2.综合考察（考试或考核、试讲等）

管理岗位的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法，笔试主要测试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专业技术岗位的招聘采取专业测试与业务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急需的人才与高层次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的方法。

根据资格审核结果，择优进入综合考察环节。专任教师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和

招聘规律，各学院按需自定试讲时间；非专任教师岗位在招聘公告截止日期后集中开展综合考察。

3.政审与体检

由学校用人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政审，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及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等。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考察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应至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4.拟聘人员的确定和公示

根据考试或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本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报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再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公示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查实的内容、结果确定是否聘用。

三、相关待遇：

1.录用人员享受学校规定的薪资待遇。

2.住房待遇

（1）以事业编制录用的人员可申购政府政策性房源。政策性房源临港限价房有关介绍可登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了解。

（2）考虑到政府政策性房源的不确定因素，在未取得房源期间，我校实行货币补贴，每月核算，按年兑现，最长享受20年。详见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网站。

（3）对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学校可安排在校属公寓中过渡；其他人员，学校可协助申请临港地区公租房、人才公寓等。

3.关于科研启动及培养

（1）学校提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费理工科5万元，文科2万元；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自然科学类每项8-10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2-5万元；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市教委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每项不超过5万元。

（2）新进教师进校后可申请市教委资助的产学研践习项目，进校满3年可申请市教委资助的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和国外访学进修计划项目。

（3）符合国家及市部级人才计划入选条件者，学校协助推荐申报相关人才

计划和人才项目。

4.特殊人才政策

按本市相关政策，针对在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各类人才，实施居住证专项加分、缩短“居转户”年限、管委会直接审批人才引进落户等政策。

5.学校提供免费工作午餐、每年免费体检、教职工疗休养、探亲差旅费、子女幼托费等其他待遇。

四、招聘系统操作流程

1. 使用注册的账号登陆招聘系统。

2. 选择左侧“我的简历”。

3. 点击“创建简历”。

4. 简历类型选择“教师招聘”，简历名称填写“姓名”，点击“保存”。

5. 点击“完善简历”，简历填写要求如下：

(1) “基本信息”须严格按照系统规定的格式或范例填写完整。

(2) “学习经历”应自高中起填写。毕业院校属于“国内科研院所”“国内其他高校”“境内外著名高校”请先选择学校类型，然后在“其他院校”栏填写毕业学校名称。

学习或工作经历中，按“XX年X月-XX年X月，XX单位学习（工作）XX专业（职务）”的格式填写，学习经历须从本科起填写，并注明相应的学历层次。工作经历只填写有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否则一律视为“待业”。“实习经历”非工作经历，可不填写。

(3) 上传附件

需上传个人免冠证件照、个人简历、身份证正反面、上海市居住证（外省市社会人员申请事业编制岗位需提供）、大学及以上毕业证和学位证（国外取得学历学位者须同时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尚未持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应届毕业生上传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前五项必须上传）、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明）、计算机水平证书、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填入系统的获奖证明材料等电子版材料（请将上传的附件统一打包压缩为 ZIP 或 RAR 格式后上传，压缩包内附件格式：后缀为*.pdf 文档或者*.jpg 图片格式的文件，

文件字迹务必清晰、文字方向请勿倒置)。

6. 简历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如有问题点击“完善简历”继续完善后保存。

7. 简历确认无误后，选择左侧“招聘职位”，浏览职位相关要求等，选择意向职位，点击“申请职位”，进一步预览核对简历信息，无误后点“保存并提交简历”。

8. 查看提交申请

点击左侧“我的申请”可查看预览已保存的职位信息，选择职位后点击“提交申请”，“状态”显示为“个人申请”即为报名成功。**请务必提交简历，否则视为未报名。**

报名成功后，可在“我的应聘职位申请”下查看申请职位审核状态。

友情提示：

(1) 每名应聘人员最多允许申请两个岗位，超过两个岗位则无法再提交申请。提交简历前请务必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旦提交的岗位则无法修改。

(2) 应聘人员须对应聘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聘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的，应聘资格或录用资格无效。

(3) 请务必保证系统中填写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通知，请保持手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并及时查收，以便接收通知。

(4)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无法填报，请关闭浏览器，清空历史记录后重新登陆或更换浏览器。

五、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邮政编码：201306）

学校网址：www.shou.edu.cn

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https://rczp.shou.edu.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直接与人才招聘网上各学院、各部门联系人联系。